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伟雄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、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